

靈糧堂劉梅軒中學

校車安全守則

逕啓者:為保障學生能乘搭校巴安全往返學校，故擬訂以下安全守則，敬希家長常提示 貴子女遵從。

校巴安全守則如下:

1. 學生等候校車時，須有秩序地排隊，不可隨處亂跑，免生意外。
2. 學生必須按指定上車地點及時間等候上車，請學生務必提早 5 分鐘到達車站候車，逾時不候。因需顧及車上學生的安全，校車將不會折返接載學生，敬請見諒。
3. 學生乘坐校車時，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 - 在車廂內必須安坐，不可隨意走動。
 - 嚴禁站立、飲食或嬉戲，並須保持車廂清潔。
 - 不可把玩緊急出口的太平門掣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行車期間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在車內大聲呼叫。
 - 上落車時要遵守秩序，車未停定，切勿上車或落車。
 - 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份伸出窗外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學生下車後，應與即將駛離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。
 - 上落車時留意道路的交通情況。
 - 乘車時切勿玩耍。
 - 如座位已裝上安全帶，學生必須扣上。
 - 如學生有身體不適或咳嗽，上車時請戴上口罩
4. 乘搭校車必須攜帶校車證，並在上車時拍向讀卡器。如沒有攜帶校車證，司機有權要求同學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作登記，如同學拒絕出示證件登記，司機可拒絕同學上車。
5. 候車或乘校車期間，作出危害個人或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，經勸喻不改，校方或校巴公司均有權暫時停止為該生提供校車服務。